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000 环罚决字〔2025〕4 号

许昌大正商砼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565123307H

地址：许昌经济开发区长村张乡花园村

法定代表人：王涛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1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 11 月 17 日，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组会同我局执法人员对许昌大正商砼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帮扶检查，现场帮扶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所属车辆车牌号豫 KF8512 存在以下行为：该车辆尿素泵限速插头断开连接，一端连接线用胶带封缠，帮扶组人员使用环保检测设备查出该车辆 OBD 程序 SCR、DPF 系统尿素控制单元显示关键故障码，车载排放诊断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证据名称：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目的：当事人身份、法人代表、受委托人身份及关系。

2.证据名称：豫 KF8512 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豫 KF8512 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证明目的:涉案车辆豫 KF8512 基本信息情况。

3.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显示“该车辆尿素泵限速插头断开连接,一端连接线用胶带封缠,使用环保检测设备查出该车辆 OBD 程序 SCR、DPF 系统尿素控制单元显示关键故障码”的现场照片、责令改正决定书、整改复查意见书。

证明目的: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整改时间。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11月19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000环责改字〔2024〕24号),责令你单位立即修复破坏的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2024年12月17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对车辆豫 KF8512 进行维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已修复。

2025年1月17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000环罚告字〔2025〕3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

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开户名称: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69010100100029522;代办银行:兴业银行许昌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审计科(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 B 座 0301 室)索取《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经银行签章确认后,到我局财务审计科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并将《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复印件报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室(0201)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4日